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莉珍

　　黃瑋智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2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黃莉珍所有號牌AHR-273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0年1月14日16時18分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與河南路口，因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」及「非遇突發狀況，行駛途中任意煞車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事由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以第GDH145870、GDH1458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。嗣上訴人黃莉珍就GDH145870號違規通知單，向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轉歸責人上訴人黃瑋智。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0年4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-GDH145870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黃瑋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，裁處上訴人黃莉珍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（下稱原處分二）。上訴人均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交字第2

2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判決頁3：「五、本院之判斷：……㈢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車輛沿青海路二段往西北方向之內側車道，行近河南路二段時，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，而該車由後方超越系爭車輛，該車即鳴按喇叭……」之判斷顯與事實不符，上訴人非行駛內側車道，亦無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違。

㈡復本件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乃檢舉人所提供，檢舉人違規跨越雙白實線且超車不成，恐挾怨誣指，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絕非事發完整影像，上訴人於原審具狀要求被上訴人提供河南路2段與青海路2段路口之交通監視影像，乃原審判決未詳述其不調查之理由，有未盡職權調查之違背法令。

㈢又本件為檢舉人超車不成時逼近系爭車輛，旋即長鳴按喇叭，致上訴人雖斯時為綠燈亦恐與檢舉人之車輛擦撞，是略為煞停以避免肇事逃逸之冤枉，為必要之行車反應，乃原審判決不察，認為突發狀況限於車前狀況有關，本件檢舉人若無突然長鳴喇叭，上訴人絕不會有突然略為煞停之行為產生。

㈣綜上，原審判決有認事用法之違誤，且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之違背法令。

㈤聲明：原審判決廢棄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」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

汽車牌照六個月；」第43條第5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」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…三、有第四十三條、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，認定上訴人黃瑋智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訴人黃莉珍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有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，事證明確，並論述：「系爭車輛超越該車後遭該車鳴按喇叭，隨即於交岔路口減速煞車，原告黃瑋智亦將頭往窗外伸出並與該車駕駛發生爭執，彼此已留有行車嫌隙，而原告黃瑋智明知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前方，在前方未見有任何緊急性、危險性之情況下，突然於號誌顯示綠燈情況下減速煞車，況當時之車流狀況，系爭車輛前方並未有任何突發狀況，原告黃瑋智之行為不但影響後方車輛行駛之權利，亦影響車流之順暢，更可能使後方來車無法立即反應而造成連環追撞之憾事，即便該車駕駛有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，亦不影響原告違規事實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確有『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』之違規。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黃瑋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固謂原審判決五之㈢認為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，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行駛，認事用法與事實不符乙節，然查原審於勘驗筆錄已載明：檢舉民眾車輛（下稱該車）行駛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往西北方向之內側車道，當時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，之後該車超越系爭車輛，行近河南路2段口後，向右跨越雙白實線，而系爭車輛超越該車，該車即長鳴按喇叭等語（見原審卷第

71頁），並資為判決背景事實之一（即原審判決五之㈡），則上揭原審判決五之㈢所載顯屬文字誤繕。更何況，本件原處分一、二所裁罰者，無非上訴人黃瑋智駕駛系爭車輛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河南路口處驟然煞車之行為，則上訴人黃瑋智於違規行為前之行車動態，縱有誤繕，亦不至影響判決結果。故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㈣上訴意旨又謂上訴人於原審答辯時，具狀要求被上訴人提供路口之交通監視影像，以利還原真相，然原審判決未有不調查之理由來駁回請求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；且上訴人煞車係恐已經擦撞之可能性，故略為煞停以避免肇事逃逸之冤枉等節，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判斷事實之真偽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因此，認定事實所需之證據，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，是否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依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。而事實審就已知之事證，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如其結果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，即難認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法。查本件原審已依職權勘驗採證光碟及製作勘驗筆錄，並依證據調查結果及兩造書狀辯論意旨，認定上訴人黃瑋智有驟然停車之違規行為，且原審對認定本件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等均敘述於判決理由中，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，亦為指駁，尚無判決理由不備或未盡調查義務之情形。上訴人就此主張原審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無非重述原審所不採之陳詞，而就原審取捨證據，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核無足取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違背法令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

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